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拱桥乡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拱桥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二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拱府〔2024〕113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1884.68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393.85平方米，园地131.04平方米，林地1359.79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0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884.68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拱桥乡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拱桥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3 日

附件

拱桥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魏相义	东安村 7 组	90	90			90				
魏君宽	东安村 7 组	90	90			90				
魏天国	东安村 6 组	90	85.95			85.95			4.05	
陈开志	东安村 6 组	90	38.94			38.94			51.06	
魏君乾	东安村 6 组	90	90			90				
袁朝淑	化龙村 1 组	280	280	204.61		75.39				
张学恒	化龙村 1 组	300	218.76			218.76			81.24	
李 军	化龙村 1 组	280	280		131.04	148.96				
李先福	化龙村 4 组	240	240			240				
周云选	东安村 3 组	210	32.08			32.08			177.92	
曾良军	高庙村 10 组	262.69	61.81			61.81			200.88	
严玉华	孟良村 11 组	210	180.88			180.88			29.12	
刘良清	孟良村 8 组	280	196.26	189.24		7.02			83.74	
合计		2512.69	1884.68	393.85	131.04	1359.79	0	0	628.01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